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5〕3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端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取得《关于梅州宏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密特种线路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园区环审〔2024〕6号），主要生产单面板16万 m^2/a ，双面板4万 m^2/a ，SMT贴片4万 m^2/a ，目前主体工程已建成，部分设备安装中，尚未正式投产。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在现有厂房内投资建设高端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内容包括：对现有厂房进行优化调整；新增双面多层线路板产能15万 m^2/a ，包括4层板7.5万 m^2/a 、6层板3万 m^2/a 、8层板1.5万 m^2/a 、10层板1.5万 m^2/a 、12层板1.5万 m^2/a 。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30 天。

项目代码: 2505-441402-04-02-147987。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根据生产废水性质分为 7 股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酸性废水、综合废水、有机废水、络合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浓水与综合废水一起通过综合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其余废水分类分管收集后分别经过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处理,尾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 25mg/L,其他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 IV类标准数值的较严者后, 排入梅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 排入园区生活污水中转站, 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梅江。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 氯气采用铁吸收后与其他酸雾废气一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处理, 甲醛和其他酸性废气一并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处理, 氨气采用二级酸液喷淋塔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两级吸收剂喷淋塔+除雾+初效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颗粒物、甲醛、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较严值, 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GB21900-2008) 中“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

印刷工序（涂布、文字丝印等）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Ⅱ类时段，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非印刷工序（烘烤等其他工序）和阻焊印刷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控制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

自开料机、锣板机、钻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泵机等相关设备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碱性蚀刻废液（增量子液）、酸性蚀刻废液（增量子液）、退锡增量废液、退锡再生系统污泥、含钯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袋等（含油墨废纸等）、废金盐瓶、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含钻孔、锣边粉尘）、显（定）影液、废感光材料、废油墨（渣）、废丝网、废离子交换树脂、锡渣、废布袋、废过滤膜及RO膜等，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废仓中和废液储罐中，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开料时产生的边角料、废铜箔、废钻咀和锣刀、废铝片和垫板、废毛刷等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液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漏区域全部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六)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生产区防渗层破损；物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应采取以下防渗措施：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并设有环氧树脂涂层，各股生产废水采用“PVC管+废水收集池”收集，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废水收集池的废水通过PE管汇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②蚀刻液储罐区、原辅料储罐区根据物料属性设置多个隔间，每个隔间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方式，围堰内作耐腐蚀、防泄漏处理，且围堰内设有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少量泄漏暂存在围堰内，大量泄漏则导向事故应急池；③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化学品存放位置除了进行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外，还设有托盘及导流渠；④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计相关防护措施，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⑤生产装置区地面设置基础防渗。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行后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应采

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废液储罐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防治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计符合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设置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的储存；建立三级应急防控措施，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总量控制。本项目各股生产废水分别进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全厂排放量为 118.966m³/d，生活污水排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31.68m³/d。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6879t/a，来源于梅州华盛电路板有限公司关停减排量；新增 NO_x 排放量 0.2175t/a，来源于广东梅州烟叶复烤有限公司减排量 3.97544 吨。

三、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快园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在本项目投产前，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投入运营。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七、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负责，梅江分局应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